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2017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三、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编制现状。

四、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三部分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预决算信息

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苏办发[2016]37 号）、《关于加强市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通财预〔2016〕24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局财务审计处牵头负责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
- （三）对使用财政资金的局属部门预算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 （四）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本单位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文件。

（二）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单位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三个方面。其中单位概况包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部门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等 12 张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包括单位年度收支预算、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安排情况，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

（三）部门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单位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三个方面。其中单位概况包括：单位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当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部门决算表包括：收支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决算表等 12 张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应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等。

（四）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五）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六）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

（七）公开财政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等。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本级及下属单位汇总数据及情况）通过南通市财政局网站(www.ntcz.gov.cn)“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并长期保留。局本级及各下属单位公开内容，在局门户网站设置的“部门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并长期保留，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七条 经市财政部门或本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并按时上报市财政部门在南通市财政局网站对外公开。

第八条 局办公室、经济技术处牵头负责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

合同；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局监察室负责对本单位预结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本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

第十一条 本单位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规定要求，做好预结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交通运输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二）组织编制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公路、内河港口及航道、民用航空和交通物流业等行业发展规划。指导编制城市客运发展规划，参与城市客运有关设施和交通运输枢纽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交通（不含铁路、江海）运输业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

（三）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和大中型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内河港口岸线、陆域、水域的统一管理工作。

（四）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城市客运管理及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枢纽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有关交通物流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五）指导全市路政、运政、航政、港政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除长江和沿海以外的本市其他通航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内河救助打捞工作。负责船舶检验和船舶防污监督管理工作。

（六）拟订市交通运输行业投融资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协调并参与交通运输建设资金筹集，负责提出交通运输专项资金安排意见，负责交通运输预算资金的申请、拨付和监管。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七) 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与信息化政策、规划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重大交通运输科技项目攻关。指导协调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并监督交通运输行业质量、技术、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

(八)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承担并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运输。

(九) 组织引导全市民用航空产业发展,依法对民用机场、航空企事业单位实施监督管理。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工作。

(十) 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利用外资和国际交流合作工作。

(十一)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的喜庆之年,是加快推进交通转型发展的提速之年,是深化综合执法改革的攻坚之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党代会、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深刻领会交通运输发展仍处于黄金时期的重大判断,认真落实“交通先行、交通优先、交通超前”的发展要求,主动呼应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主动对接服务上海,全面深化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大力度推进交通转型发展,更加精准提供交通便民服务,更加有效提高交通运输效益,加快打造重要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为建设上海“北大门”、争当苏中和长江以北地区发展“领头雁”提供交通保障。

主要目标是:紧扣交通转型、作风转变两大关键,狠抓交通规划提速、工程投资提高、农村公路提档、综合水平提升四项重点,坚持贯穿交通转型主线、突出接轨上海主题、强攻项目建设重点、体现改革创新要求、立足便民惠民根本五个原则,实现综合发展力争全省交通行业一流、综合绩效考核跻身市级机关第一方阵,全系统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各级领导班子无腐败案件的发展目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更加注重发挥重大战略聚变作用。牢固树立综合交通运输理念,充分释放多重机遇叠加效应,加快“十三五”交通发展提档升级。一是紧扣枢纽打造完善规划。围绕打造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目标,坚持以综合交通规划引领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规划,推进交通体系“多规合一”,加强各种交通方式衔接,确保上半年形成规划初步成果。加快推进专项规划研究,完成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整合各方资源推动通用航空产业快速发展。深化快速干线网规划研究,完善市域高、快一体化路网布局,加强市域内外通道衔接。二是紧扣服务上海加强对接。加强与上海市交委沟通,研究综合交通接轨上海的方案,推进公铁水空全面接轨上海。举办南通综合交通对接上海专家咨询会,邀请国内

知名专家建言献策；协调争取省级层面启动沪宜高速太仓段、沿江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前期研究，进一步优化完善苏通大桥南岸连接上海的高速通道。三是紧扣“三大转型”突出交通先行。要围绕产业转型、城市转型、交通转型良性互动，推进交通转型先行一步，打牢基础。要把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作为补短板 and 增后劲的重要抓手，倒排计划，加快推进。推动建立政府协调推进机制，落实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分工、时限要求，强化要素保障。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和前期工作深度，完善“十三五”交通建设项目库，优化项目建设梯次结构，形成“规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的良性循环。重点加快宁通高速扩容前期工作，推进工可批复和行业内审，争取纳入部“十三五”改扩建滚动计划；推进沿江公路快速化、平海公路快速化、345国道（启东段、海门东段、南通北绕城、如皋段）、328国道海安段（改扩建）、355省道如皋段等干线公路以及通扬线航道市区绕城段等干线航道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将通州湾、洋口港区疏港航道尽快纳入上位规划和建设序列，为项目尽快落地创造条件。

（二）更加注重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要紧扣打造区域交通枢纽的目标，深化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强网络。全年确保完成投资50亿元，力争完成60亿元。一是优化对外通道格局。加快对外陆路通道建设，海启高速完成投资15亿元以上、路基填筑完成60%，锡通高速北接线完成投资5亿元以上、路基工程完成30%，通洋高速、通州湾快速通道完成竣工验收。加快对外水运通道建设，通扬线九圩港复线船闸完成投资1亿元，船闸有水联调完成并通过交工鉴定，引河大桥完成基础和下部结构；推进通扬线海安段航道整治工程，完成投资1亿元，完成航道护岸10公里。二是完善市域路网体系。推进快速干线建设，完成通皋大道前期审批手续，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实施干线公路攻坚，力争建成通车345国道东绕城段，加快建设334省道如东东段、226省道海安段等项目，力争开工345国道启东段、603省道如皋段养护改善工程等项目。三是加快综合枢纽建设。围绕各种运输方式便捷转换，加大综合枢纽建设力度。重点做好沪通铁路南通西站综合枢纽汽车客运站的前期和筹建工作，建成海安综合客运枢纽站，开工建设如东汽车客运站，加快推进宁启铁路启东站综合客运枢纽、海门站综合客运枢纽前期工作、沿海铁路如皋站综合客运枢纽道路客运站前期工作以及物流园区等综合客货枢纽建设。完善集疏运体系，加快推进重点枢纽、重要节点的路网连接线项目建设。

（三）更加注重交通物流业发展质效。要围绕交通物流业“降本增效”，支持“互联网+”交通运输物流新业态，推动运输服务的融合、新旧业态的融合，提高运输服务保障能力。一是大力发展先进运输组织方式。深化林森物流、铭源物流和吉华物流3个省级甩挂运输项目建设，培育新的甩挂运输项目。积极推进多式联运，做好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组织申报工作。积极探索“一票制”、“一站式”服务方式，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组织开展1-2个无车承运人项目试点。二是推进城乡物流一体化发展。完善物流服务网络体系，推动交通物流企业拓展服务业务、延伸服务链条，推动城乡物流协调发展，新增配送场站1个以上。充分发挥交通物流公共信息服务与交易平台功能，进一步整合运输市场资源。三是加快重点物流园区建设。引导和支持以综合货运枢纽场站为骨干、以普通货运枢纽场站为支撑、专用货运配送场站为补充的三级交通物流体系建设。规划建设1个以上综合货运枢纽站场项目、2个以上普通货运枢纽场站项目和1

个以上专用货运配送场站项目。重点推进南通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二期）和海安商贸物流产业园货运枢纽中心项目建设。

（四）更加注重释放改革创新活力。要切实增强改革意识，坚持创新驱动，用改革创新的思路和举措破解发展中的难题。一是稳步推进改革攻坚。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有序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整合执法职能和资源。深化“两车”改革，出台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意见和网约车管理实施细则，推进传统巡游车和网约车的协调融合发展，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优化创新重大工程建设和筹融资机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深化企业改革，推动交通投资公司做大做强，推进汽运集团转型升级，做好站务公司整合工作。二是着力打造绿色交通。加强节能减排基础能力建设，积极参与省级绿色公路和绿色港航建设典型示范工程，鼓励引导客货运场站采用节能建筑材料、节能照明、中水回收等措施，推进内河港口岸电建设、使用。推进交通部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区域性试点城市建设，全面完成**18**个支撑项目。在水运行业继续推广应用液化天然气（LNG）船舶。完成省厅下达的内河船型标准化工程年度任务。积极参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推动地方政府加强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优化交通环境。三是不断强化科技支撑。推进先进技术在重点工程中的应用，组织好钢结构桥梁、BIM技术等方面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科技攻关，申报省、市级科技项目不少**3**项。坚持以信息化驱动交通运输现代化，推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交通传统产业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变。开发南通综合交通信息共享平台，启动畅行南通三期建设和交通云中心（二期）建设。加快交通一卡通和市民卡扩面，推进交通功能在互联互通基础上实现互惠互利。建设县（市）区交通卡二级平台，逐步整合县（市）区公共自行车卡等其他卡种功能。积极推进交通大数据开发试点，实施**1-2**个数据开发项目。拓展市民卡小额消费和公共服务等功能。

（五）更加注重聚焦便民惠民。要把建设“人民满意交通”、让人民群众共享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成果，作为交通运输发展的根本宗旨，办好一批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享受得到的民生实事工程。一是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紧扣“十三五”末实现镇村公交全覆盖、行政村双车道四级公路覆盖率达到**90%**目标。二是加快公共交通一体化步伐。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制定我市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公交优先发展行动计划，充分利用城市客运工作联席会议平台，积极创建省级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开行县区至南通市区、六县（市、区）至苏州等定制客运班线。编制《南通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规划》，推进镇村公交健康发展。积极培育“运游结合”一体化服务模式。三是落实便民服务措施。加强交通政务窗口建设，持续推出便民服务举措，大力推进网上办事。整合**96196**服务热线资源，优化办理机制和办理流程。深化机动车驾驶培训智能化管理与服务系统的推广应用，继续推广预约培训、计时收费、先培后付服务。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深入开展事故车维修直赔定点工作，引导企业规范经营、优质服务。推进农批物流中心二期工程建设，加强通农物流农产品直营店建设。

（六）更加注重提升行业治理能力。要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坚持综合治理，夯实行业发展基础。一是推进法治交通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规范用权，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抽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违法失

信惩戒等工作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完善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平台建设。依法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及时化解矛盾。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阳光交通”。二是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交通重点工程、道路客运、危化品运输、城市公交、内河危货作业码头、船舶超载、水上风景旅游区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管控。深化电子运单协同协作管理，实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全覆盖。深化“两客一危”等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降低各类违法违规次数。深入推进货车非法改装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加强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和路面执法监管。加快推进内河水域搜救基地建设。深化科技兴安，加快“安全管家”品牌的开发和应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修订应急预案，加强队伍管理，组织应急演练。三是规范工程“建管养”行为。出台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实施意见，实现全行业招标投标管理全覆盖、全管控。强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监管、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推进“品质工程”、“平安工地”和“智慧工地”建设。深入推进“畅安舒美”示范路创建活动，228国道创建“畅安舒美”示范路，适时启动204国道、328国道创建“畅安舒美”示范路。修订完善《南通市航闸养护管理办法》，加强高等级航道、沿江口门航道及跨市通道养护。升级“e站通”船舶过闸系统，实施船舶过闸费20%优惠及对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过闸费等引导政策。

（七）更加注重加强党的建设。要切实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努力把党的理论优势、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引领和促进交通运输改革发展稳定的强大力量。一是抓基层打基础。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牢固树立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推行“主题党日”等制度，充分激活“三会一课”制度功效，建立健全组织生活日常管理制度，推动组织生活规范起来、严肃起来。加强活动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增强党建工作活力。二是探索融合党建新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即将召开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进“学准则条例、做表率示范、促交通转型”主题活动。坚持以党建引领群团建设，切实做好老干部工作。认真落实“走帮服”各项措施，扎实开展帮扶共建活动。以项目党建为重点，积极开展党建创新，深化服务品牌创建，提高党建成效，力争行业党建在全省交通系统和市级机关实现“双领先”。三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抓好“关键少数”。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全系统组织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推进干部交流使用，提倡多岗位锻炼。重视青年培养使用，创造条件安排青年人才到重点工程、服务窗口、基层单位、乡镇村居挂职锻炼。继续引进高层次人才，认真实施“333”、“1020”等人才计划。

（八）更加注重勤廉交通建设。要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一流作风树立行业一流形象。一是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坚持以上率下，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真正把心思集中到“想干事”上，把本领体现在“能干事”上，把目标锁定在“干成事”上，大力倡导实干、担当精神，大力倡导深入一线、狠抓落实的作风，组织开展重点工程、民生服务、窗口单位等领域的劳动竞赛，形成争先创优氛围。要大力培育各类先进典型，组织宣传先进事迹，讲好“交通故事”，凝聚“精气神”，激发“正能量”。二是突出重点抓好督查考核。大力推行项目化、责任化、考核化的重点工作推进机制，既抓重要问题、重要任务、重要试点，又

抓关键主体、关键环节、关键节点，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健全完善效能建设考评机制，局级督查考核将突出效能重点，强化责任落实，实行挂图作战，理清责任链条，拧紧责任螺丝，提高履责效能，以责促行，以责问效。三是从严从实强化廉洁风险防控。认真制定、规范、完善“两个责任”清单，切实增强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强化廉洁宣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严密组织开展“5.10”思廉日、“算好廉政账”专题教育、“12.9”国际反腐败日等系列教育活动，继续实施局级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巡回警示教育全覆盖。以市委巡察、局党委专项巡查整改为契机，严肃认真抓好问题整改，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全系统廉洁风险防控水平。坚持挺纪于前，强化党内监督，突出抓早抓小，加大问责力度，积极践行“四种形态”，进一步巩固提升全系统党风廉政作风建设成果。

三、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编制现状。

本次公开包含市交通运输局局机关及所属南通市运输管理处、南通市交通会计服务中心、南通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南通市交通信息中心。

（一）市交通运输局设 9 个内设机构：

- 1、办公室
- 2、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与其合署）
- 3、财务审计处
- 4、政策法规处
- 5、综合计划处
- 6、经济技术处
- 7、安全监督处（应急办公室）
- 8、航空处
- 9、交通战备处（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

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工会、共青团、人民武装组织。

核定交通局机关行政编制 44 人，行政附属编制 4 人；实有在职人员 40 人，14 级以下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45 人。

（二）南通市运输管理处

南通市运输管理处隶属于市交通局，实行七块牌子一套班子，七块牌子是：南通市运输管理处、南通市交通局运政稽查支队、南通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南通市机动车管理驾驶员培训管理处、南通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南通市机动车技术管理处、南通市内河港口管理处。

经市编办批复，南通市运输管理处人员编制为 **181** 名。

内设科室为：办公室、政工科、财务装备科、信息综合科（南通市运管信息管理中心）、客运管理科、货运管理科、机动车维修管理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科（南通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考试中心）、运证业务科（南通市运政服务中心）、法制稽查科。

直属机构：南通市公路主枢纽指挥管理中心（相当正科级建制）、南通市交通局运政稽查支队所属的一、二、三、四大队（相当副科级建制）。

派出机构：南通市交通局崇川运输管理所（崇川稽查大队）、南通市交通局港闸运输管理所（港闸稽查大队）、南通市交通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运输管理所（开发区稽查大队）（**3** 个派出机构相当）

（三）南通市交通会计服务中心

主要职能是对市交通系统所属单位财务负责人委派；财务管理；代理记账；财务会计业务咨询和培训；项目经济论证。

无内设机构，**2016** 年末编制数 **8** 人，在编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1** 人。

（四）南通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主要职能：**1.** 承担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2.** 监督管理交通运输行业和产业项目招投标工作；**3.** 负责从事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资质资格管理和信用管理；**4.** 负责交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程序管理；**5.** 负责交通工程建设定额造价监督管理。

核定编制 **8** 人，现有在职在编 **8** 人。

（五）南通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处

主要职能是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工程安全监管规定；负责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设计、试验、检测的监督管理；负责从事交通建设工程的监理、试验检测单位的资质资格管理和信用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民用机场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内设综合科、质量监督科、安全监督科、行业管理科，**2016** 年末编制数 **16** 人，在编人员 **14** 人，退休人员 **2** 人，借用人员 **5** 人。

（六）南通市交通信息中心

信息中心的主要职能是：加强南通市交通信息化建设，提高交通系统管理服务水平。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落实交通信息化建设项目，推广应用信息化技术成果。负责交通系统网络管理以及信息化设备的维护。进行全系统信息化工作的指导和技术服务。障全系统信息与网络安全。负责交通热线日常技术保障和管理。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单位核定编制 10 人，现有在职在编 9 人。

四、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要求和标准，结合实际工作需求，经过二上二下的严格审核程序编制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四部分 南通市交通运输系统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12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7.37 万元，增长 0.53%。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总计 7126.21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7126.2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12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37 万元，增长 0.53%。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7 年工作计划和在职人数、离退休人数等按标准按定额编制。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总计 7126.21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5125.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6.89 万元，增长 6.59%。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在职人数、离退休人数等按标准按定额增加。

2.项目支出 1921.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9.52 万元,下降 12.70%。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7 年工作计划调整减少。

3.不可预见费 79.1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126.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37 万元,增长 0.53%。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7 年工作计划和在职人数、离退休人数等按标准按定额编制。

三、“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0.34 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71.2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是.....。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7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数量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9.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二) 2017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129.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减少会议费用。

(三) 2017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102.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减少培训费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不可预见费：指年初预留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七、“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